

# 转 让 申 请/注 册 商 标 申 请 书

转让人名称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转让人地址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受让人名称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受让人地址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是否共有商标：是 否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(含地区号)：

传真(含地区号)：

代理组织名称：

商标申请号/注册号：

类别：

转让人章戳(签字)：

受让人章戳(签字)：

代理组织章戳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## 注：请 按 背 面 说 明 填 写

### 填写说明：

1.本书式为申请人提交转让申请/注册商标时使用的申请书式。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，不得擅自修改格式。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。

2.转让人/受让人名称与“转让人章戳(签字)”/“受让人章戳(签字)”处所盖章戳(签字)及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。转让人/受让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件号码。

3.转让人/受让人地址应当按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详细填写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的，转让人/受让人应当在该地址前注明相应行政区划。转让人/受让人为自然人的，可以填写通讯地址。

4.国内申请人不需填写英文。

5.转让前为共有商标或转让后为共有商标的，应当在“是否共有商标”栏选择“是”。

6.共有商标申请转让，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，并视为已经得到其他共有人授权。转让前为共有商标的，转让人名称/地址填写代表人的名称/地址。转让后为共有商标的，受让人名称/地址填写代表人的名称/地址。其他共有人名义填写在申请书的附页上。

7.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报的，应当填写代理组织名称并在右下方“代理组织章戳/代理人签字”栏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组织章戳。

8.一份申请书只能填写一个商标(申请号/注册号)的转让申请事项。

9.转让人/受让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在“转让人章戳(签字)/受让人章戳(签字)”处盖章。转让人/受让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在此栏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。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。

10.本书式适用于申请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时填写。

11.收费标准：每份商标转让申请费 1000 元整。

# 转让申请/注册商标申请书（附页）

转让前其他共有人名义列表：

转让后其他共有人名义列表：